

中国网财经1月4日讯(记者 鹿凯)2022年，伴随《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〔2022〕12号，以下简称：12号文)下发，金融租赁业合规发展再迎新里程碑。据中国网财经记者不完全统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金融租赁机构共被罚15起，累计罚没金额合计超1400万元，罚单数量、金额均超2021年。

罚没金额超1400万元

2022年，金融租赁行业共收到15张罚单。其中，不包括个人罚单，罚款总金额达1407万元，超过2021年。2021年，被罚涉及金融租赁机构12个，罚没金额合计861万元。

另外，记者注意到除罚单数量及罚款总额超2021年外，单笔罚单金额也有提高。2021年，山西金融租赁罚款金额创下当年最高纪录，达210万元。除此之外，锦银金融租赁和天银金融租赁分别被罚140万元和110万元。

2022年，单笔最高罚款金额上升至255万元。12月6日，银保监会官网披露信息显示，长江联合金租在2016年至2021年期间，存在“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、违规以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”等违规行为，被监管处以罚款255万元，并责令改正。

对此，一位业内专家在接受中国网财经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近年来金融租赁机构受处罚的原因主要集中在高管任命违规、信息披露、租赁物管理、业务合规和风险管理等方面。从去年罚单特点来看，监管层加大了对违规关联交易监管力度。记者注意到，多家公司不止一次被罚。

3家机构数次被罚

记者梳理2022年金融租赁业罚单发现，长江联合金租、华夏金租、哈银金租数次被罚。

2022年6月，银保监会公布相关罚单显示，哈银金租因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瑕疵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，被黑龙江银保监局处以罚款90万元处罚。同月，哈银金租又因股东关联方识别不到位违规，被监管层处以罚款30万元。

长江联合金租则在收到上文提及的年内最高罚单之前，其因违规为某地方政府项目提供融资安排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，被上海银保监局处以罚款25万元处罚，算上其后续再次被罚，其全年累计被罚金额达280万元。

去年6月，华夏金租因直租项目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、回租项目接受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等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(五)项相关规定，被云南银保监局处以罚款80万元处罚。其之后又因售后回租业务管理不审慎，部分资金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、直租业务不审慎，资金被挪用，租赁物长期未建成、租赁物不符合监管要求、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多项违规所收220万元罚单，其2022年累计被罚达300万元。

据记者不完全统计，2022年共有金融租赁行业共有近20人因违规受到处罚，累计被罚金额达76万元。

租赁物合规成监管重点

记者发现，截至2022年末，在上述金融租赁公司收到的15张罚单中，有7张罚单案由与租赁物违规相关：

2022年3月，永赢金租因租赁物准入不符合监管规定，被处罚款80万元；相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。

5月，哈银金租公司因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瑕疵，被处罚款90万元；多名负责人被警告。同月，华夏金租公司因直租项目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、回租项目接受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，被处罚款80万元；李吾一等两名负责人被警告并罚款。

8月，渝农商金租因租赁物不合规等案由，被处罚款90万元。

10月，华夏金租公司再因租赁物不符合监管要求等案由，被处罚款220万元；李吾一等三名相关负责人被警告或罚款。

12月，长江联合金租因违规以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等案由，被处罚款255万元；相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。同月，招银金租因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登记，被处罚款50万元；同样，相关责任人也被警告。

通过2022年监管趋势来看，未来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，在先进制造业、绿色产业、战略新兴领域等方面寻找业务切入点，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和功能定位，摒弃“类信贷”经营理念，突出“融物”特色功能，与传统银行业务实现差异互补。

银保监会同时表示，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本源、专注主业，提升合规意识和合规理念，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进一步发挥“融物+融资”特色功能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对于金融租赁行业未来发展情况

, 中国网财经将持续关注。

(责任编辑：张紫祎)